附件8：

烟台市建筑业群众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业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鼓励企业全员积极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以下简称QC）小组活动,完善和规范QC小组活动竞赛（以下简称“活动竞赛”）工作体系，保证QC小组开展活动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活动竞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

第三条 活动竞赛采用成果初评和现场竞赛发布相结合的形式，优先推荐具有“小、实、活、新”特点，注重技术创新、提升质量、提高效率、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环境保护、BIM技术应用和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优秀成果。活动竞赛每年进行一次，竞赛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活动竞赛由烟台市建设工会委员会和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建筑业联合会”）共同主办。为保证竞赛活动的顺利开展，成立竞赛工作委员会，竞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在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评审和推荐工作。

第二章 申报要求和提交材料

第五条 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申报要求：

（一）小组按照本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和课题备案；

（二）小组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程序要求开展活动，认真贯彻执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 10201-2020中的相关规定，正确运用质量管理理论、方法；

（三）小组骨干成员经专题培训，并取得推进者培训结业证书；

（四）在工程建设领域，以改进质量、降低消耗为宗旨，以提高职工质量意识和企业经济效益为目的开展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其经验有普遍推广意义；

（五）围绕企业施工任务，注重全员参与，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小组活动过程和活动成果有所改进、创新，真正做到强化参与意识，探索管理办法，解决存在问题，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杜绝事后总结的倒装成果。

第六条 质量信得过班组竞赛活动申报要求：

（一）班组按照《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准则》（T-CAQ10204-2017）要求，选拔出能够稳定提供顾客和其他相关方信赖产品和服务的班组；

（二）被推荐班组必须是企业最基础的正式组织单元；

（三）班组成员能够秉承质量为顾客和其他相关方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积极参与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有效运用质量管理理论和工具方法，促进质量建设活动取得成效；

（四）班组活动目标完成率在本组织突出，班组能够为相关方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达到同行业、同工序先进水平。现场活动记录齐全，活动结果得到相关方确认，满意程度高；

（五）班组近三年在活动中无质量、安全、环保事故；

第七条 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推荐要求：

（一）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应为小组骨干成员并经专题培训，获得推进者培训结业证书；

（二）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所在QC小组成果应获得一等奖成果，且位次在小组排名前二位；

第八条 优秀质量管理组织者推荐要求：

优秀质量管理组织者所在区、市联合（协）会或企业原则上应获得2项一等成果及5项以上二等成果；

第九条 参加QC小组活动竞赛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烟台市建筑业群众性QC小组活动竞赛申报表；

（二）QC小组成果现场评审记录表；

（三）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推荐表；

（四）质量信得过班组推荐表

（五）承诺书

（六）活动成果电子版材料（PDF版）；

第三章 竞赛程序和内容

第十条 参加QC小组活动竞赛成果须经过市建筑业联合会前期备案、成果申报、资料审核、成果初评和现场发布五个环节：

（一）小组和课题前期备案。市建筑业联合会每年分两批次组织成果备案，第一批于4月30日前，第二批于10月30日前。各申报企业根据批次安排，于批次备案时间前将拟参与本年度竞赛活动的小组、课题名称报市建筑业联合会登记、备案，市建筑业联合会将根据小组活动计划，对备案课题的活动实施过程进行抽查。

（二）成果申报。各参赛成果按照申报要求整理材料进行成果申报。

（三）资料审核。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对小组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活动程序及申报要求的予以淘汰。

（四）成果初评。竞赛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组依据《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 10201-2020对QC小组活动成果资料进行初评，初评结束后，由专家组合议确定竞赛获奖成果入围和现场发布成果名单。

（五）现场发布。竞赛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QC小组成果竞赛发布会暨经验交流会；预竞赛发布QC小组成果的PPT，要求图像清晰、美观、整洁，发布时间不超过12分钟，发布人必须为小组成员。

第十一条 竞赛结果

（一）竞赛成果分三个等级。一等成果不超过获奖成果的25%，二等成果不超过获奖成果的50%，三等成果不低于获奖成果的25%。竞赛最终成绩以成果材料评审为主，结合现场发布成绩确定，部分优秀获奖成果将代表我市参加全省建筑业QC小组竞赛。

（二）质量信得过班组和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将从本次竞赛取得优秀成果的区、市联合（协）会或企业中根据成绩择优选择。原则上每个企业质量管理工作者推荐名额不超过2名；优秀质量信得过班组从获得一等成果的企业中推荐产生，原则上一个企业最多不超过2个班组。

（三）优秀质量管理组织者，根据各区、市联合（协）会及企业获奖成果数量确定产生，原则上一个区、市联合（协）会及企业不超过1名。

第十二条 公示、公布

对获得竞赛成绩的QC小组成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将发文公布。

第四章 专家构成

第十三条 烟台市建筑业群众性QC小组活动专家由行业、市建筑业联合会推荐。专家应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中级及以上推进者证书，且拥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方可进入QC小组活动专家库，由市建筑业联合会颁发聘书。

第十四条 开展活动竞赛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评审专家组，每组设组长1人，组员若干人，负责竞赛活动的审核工作。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五条 烟台市建设工会委员会、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联合向竞赛中获得成绩的QC小组、班组和个人颁发证书，向社会公布，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报送激励信用信息。

第六章 活动纪律

第十六条 参赛成果前期未在市建筑业联合会登记、备案，后期不予以接受申报申请。

第十七条 参赛成果未在过程中展开小组活动或活动程序不满足要求的，市建筑业联合会在抽查过程中应予以指导，情况严重者可暂停申报。

第十八条 参赛成果如存在剽窃、弄虚作假等现象，经查实后，年内取消参赛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参赛单位警告或通报、并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进行惩戒。连续通报两年的企业，三年内取消参加成果竞赛活动资格。

第十九条 专家及有关人员，要严守竞赛纪律，认真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者，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评审资格。专家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评审，在评审期间不得泄露成果名单，不打听其他评委的情况，严禁泄露评分情况，严禁替QC小组向其他评委“拉分”，违反评审记录的，取消评委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